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1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为19.66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44,760,93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16,637.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3,483,344.3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号《验资报告》。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是名家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其中一个项目，其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六安名家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寿春路，法定代表人为程宗玉，注册号为：341504000007167。六安名家汇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照明灯具生产、制造、开发、安装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

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名家汇资产总额 8,021.83 万元，负债总额 3,995.46 万元，净资产 4,026.37 万元；2017 年度，六安名家汇营业收入 5,747.03 万元，利润总额 45.87 万元，净利润 23.72 万元。（经审计）

三、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由名家汇以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出资，增资款全部计入六安名家汇资本公积。增资后六安名家汇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名家汇董事会授权六安名家汇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未经名家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名家汇、六安名家汇、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